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财务风险，且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孙新卫 周辉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祝祥军

孙新卫

周 辉